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有關戰略合作  
之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房聯合投資集團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簽訂了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聯合投資組建廣州中房新城市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粵港澳新城市(廣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包括更新本公司位於廣州客村的「暢流工業園」項目。

**上市規則影響**

合作備忘錄未必導致簽署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落實。倘若落實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作備忘錄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僅載有有關戰略合作的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戰略合作還有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戰略合作簽署最終協議，戰略合作未必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購買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照及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

### 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房聯合投資集團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乙方」)合作，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簽訂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與乙方將聯合投資組建「廣州中房新城市項目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金3,000萬元人民幣，首期到位資本金1,000萬元人民幣，其中本公司佔51%股權，乙方佔49%股權。本公司與乙方一致同意成立後的廣州中房新城市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將會發起成立一個10億元人民幣規模的「粵港澳新城市(廣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首期投資規模2億元人民幣，專項用於包括本公司位於廣州客村的「暢流工業園」在內符合雙方投資意向的項目。

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乙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特別聲明**

合作備忘錄對本公司及乙方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未必導致簽署正式協議。

## **形成戰略合作夥伴的理由**

乙方為中房集團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房聯合投資集團)的核心成員企業。中房聯合投資集團是經國家工商局核准，全國中房企業共同組建的以房地產開發，資產經營，金融服務為主營業務的大型企業集團；股東及參控股企業廣泛涉及房地產開發、規劃設計、建材貿易、物業管理、投資信託、營銷策劃、智能科技、能源物產、物流運輸、產業基金、教育醫療、文化旅遊、生態農業、養老產業等各個領域，在中國城市開發建設領域的地位舉足輕重。

本公司與乙方經友好協商，深度形成戰略合作夥伴，利用本公司的國際化資本平台，依托乙方集團遍布在全國的龐大成熟社區資源，共同開展基於物聯網技術為核心的新教育、新健康、新營銷、新服務等「智慧社區服務」。

本公司與乙方一致同意，合作初期本公司與乙方聯合組建的「廣州中房新城市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將會更新本公司位於廣州客村的「暢流工業園」項目，創建城市商業地產發展新模式，成熟後快速推廣複製到全國的中房社區。

## **上市規則影響**

合作備忘錄未必導致簽署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落實。倘若落實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作備忘錄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僅載有有關戰略合作的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戰略合作還有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戰略合作簽署最終協議，戰略合作未必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購買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照及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鄭清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及張晶先生組成。